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1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戊○○

　　丁○○

　　丙○○

　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被繼承人乙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巷00號）於113年12月2日死亡，聲請人即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本院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6 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邱麗娟